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臺南市新市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南科 3 路 26 號 2 樓之 1（南科公會大樓）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0,123,8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9,045,489 股之 67.95%，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董事長 陳麗芬 記 錄：李柏蒼
列 席：許明哲董事、鄭昇芳董事、王陳碧霞董事、李 安董事、魏乃昌獨立董事、吳中仁獨立董事、鄺希慧監察人、李 梅監察人、曾緒文監察人、林姿妤會計師、曾獻賜律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敬請 公鑒。（洽悉）
-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敬請 公鑒。（洽悉）
-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附件三），敬請 公鑒。（洽悉）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 五、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並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9,045,489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

股配發約新台幣 1.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與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四、於除息基準日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文字第 1060000381 號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1575 號函之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6 年 6 月 5 日屆滿，依法應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八人(包含三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 3 年，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名 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名單	當選權數
董事	1	陳麗芬	46,576,491
董事	2	許明哲	44,358,828
董事	157	李 安	39,797,998
董事	35	王陳碧霞	39,286,565
董事	25	鄭昇芳	38,840,463
獨立董事	R120*****	魏乃昌	38,597,495
獨立董事	Y120*****	何明字	36,791,638
獨立董事	201	吳中仁	36,717,058
監察人	64	鄭希慧	40,125,004
監察人	23	曾緒文	40,120,817
監察人	9	李 梅	40,116,630

第四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擔任大陸子公司之董事亦同）。
- 二、基於公司營運之考量，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一覽表如後：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陳麗芬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	董事
	cpc Europa GmbH	董事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董事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董事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CSM Maschinen GmbH	董事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 9 點 30 分。

附件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因政治環境（全球及兩岸關係）動盪，導致全球景氣持續低迷，並且不確定性及風險因素大幅增加，國內勞基法修法「一例一休」上路、.....等因素影響，亦造成營運紛擾，cpc 全集團同仁在如此困難的環境下，以降低風險為主要經營方針；持續努力不懈，顯著地降低高風險地區及低毛利的業務，並加強營運成本的控管，致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收雖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3.86%，但稅前純益則大幅增加達 29.47%。

謹將 105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982,536	1,021,983	(39,447)
營業成本	(627,819)	(715,579)	(87,760)
營業毛利	354,717	306,404	48,313
營業費用	(230,384)	(210,248)	20,136
營業利益	124,333	96,156	28,1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925)	(14,741)	(4,184)
稅前純益	105,408	81,415	23,9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874)	(10,633)	(9,241)
稅後純益	85,534	70,782	14,752
其他綜合損益	(18,714)	(6,296)	(12,418)
本期綜合損益	66,820	64,486	2,334

由上表可見

1. 營業額部分

(1)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82,536 仟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1,021,983 仟元減少新台幣 39,447 仟元，減少比率 3.86%。

(2) 以地區別來比較，大陸地區成長 1.55%、歐洲地區成長 5.88%、美國地區減少

6.70%、台灣內銷成長 15.88%、其他地區減少 24.24%（主係部分國外客戶受當地貨幣大幅貶值，基於應收帳款收現安全性考量，嚴格管控出貨，導致營業額減少）。

2.盈餘部分

(1)105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54,717 仟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306,404 仟元增加新台幣 48,313 仟元，增加比率 15.77%。

(2)105 年度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105,408 仟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81,415 仟元增加新台幣 23,993 仟元，增加比率 29.47%，主係：

A.微型線性滑軌之毛利率提高，且佔營收之比重也增加。

B.合併庫存之去化成效顯著，合併庫存金額已處於歷史低點，營收已需由當期產出來供應，使得產能利用率隨之提高，毛利率及獲利率均隨之增加。

(3)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5 元。

(二) 最近兩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784,654	826,513	(41,859)
營業成本	(556,953)	(610,131)	(53,178)
營業毛利	227,701	216,382	11,319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186)	(76,292)	(15,106)
已實現銷貨利益	76,292	73,676	2,616
營業毛利淨額	242,807	213,766	29,041
營業費用	(134,891)	(124,230)	(10,661)
營業利益	107,916	89,536	18,380
營業外收(支)淨額	(8,108)	(12,615)	4,507
稅前純益	99,808	76,921	22,8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25)	(6,139)	(8,086)
稅後純益	85,583	70,782	14,801
其他綜合損益	(18,704)	(6,296)	(12,408)
本期綜合損益	66,879	64,486	2,393

(三) 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32%	3.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9%	5.4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39%	15.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09%	12.99%
純益率	10.91%	8.56%
每股盈餘(元)	1.45	1.20

二、企業發展

直得科技為直驅系統產品的高品質製造商，不僅持續發展直驅系統的產品，更將自主技術應用在工業 4.0 的領域之中：

- (一) 舉凡傳動元件、開始量產生醫產業使用的超微型滑軌、甚至大型精密機械用線性滑軌。
- (二) 驅動元件則由直線運動的線性馬達，開始提供旋轉系統的 DD 馬達以及能廣泛應用在擬人機器人關節上的微型馬達。
- (三) 磁性編碼元件的生產，提供高精度位置回授系統。
- (四) 控制元件則是以擁有高速通訊的伺服驅動器，搭載高度靈活運用的介面，結合網路雲端操作介面，將工業與網路技術整合應用。

將來，會由在全直得自有技術產品所組成的線性模組，開始往附加價值更高的系統設備、工業型機器人甚至服務型與醫療用機器人的產品線發展，讓工業上如生產設備，汽車工業，精密儀器感測元件，生產自動化等所需高精密元件，即時控制及高複雜邏輯運算系統，融入消費性市場，智慧化人類的生活。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



附件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希慧



監察人：李 梅



監察人：曾緒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2 3 日

附件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一) 擬議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975,293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8%，與帳上認列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9,006,148 元少新台幣 30,855 元，列為 106 年度損益。

(二) 擬議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3,365,735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與帳上認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3,377,306 元少新台幣 11,571 元，列為 106 年度損益。

(三)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費用化。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53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21,950 仟元及新台幣 13,372 仟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會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估計具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存貨分類之一致性。
- 2.取得管理階層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計算報表，抽樣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確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外銷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並以外銷為主。依據公司之會計政策為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始認列收入。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不一，故須由人工於出貨後逐一取得所有權移交之佐證文件，並判斷收入認列時點，因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每日交易量龐大，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及簽核程序，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2.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約定之交易條件、核對所有權移交之佐證文件，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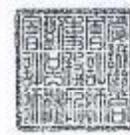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直得科
 企
 個體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5,370 17	\$ 387,97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846 1	13,9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3,666 8	159,05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1,266 7	121,94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8 -	1,1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7 -	50,93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 -	13,042 1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三)	208,578 10	206,816 9
1410	預付款項		5,658 -	8,6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4,949 43	963,499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34,266 11	240,15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六)及八	872,944 41	641,818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六)及八	- -	316,864 14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七)(八)	51,132 2	53,0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286 1	23,5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5,837 -	18,4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73 -	289 -
19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30 -	1,4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514 2	2,3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6,382 57	1,297,922 57
1XXX	資產總計		\$ 2,151,331 100	\$ 2,261,421 100

(續次頁)

直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5,000	6	\$ 204,803	9		
2150 應付票據		65,774	3	48,048	2		
2170 應付帳款		42,868	2	23,4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5,177	3	52,4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951	-	5,566	-		
2310 預收款項		258	-	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八及九						
負債		58,533	3	84,80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3,561	17	420,124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九	390,633	18	478,302	21		
2570 延遲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14	-	2,9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625	-	3,9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31,605	2	36,5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9,477	20	521,766	23		
2XXX 負債總計		793,038	37	941,890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四)	620,455	29	592,338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63,051	21	463,051	20		
保留盈餘	六(十二)(十四)(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05	3	57,8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354	16	312,835	14		
3400 其他權益		(5,928)	-	12,02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18,544)	(6)	(118,544)	(5)		
3XXX 權益總計		1,358,293	63	1,319,531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1,331	100	\$ 2,261,42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
個體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84,654	100	\$ 826,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一)(十八)(十九)(二十二)	(556,953) (71)		(610,131) (74)	
5900 營業毛利		227,701	29	216,382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61,186) (8)		(76,292) (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6,292	10	73,676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2,807	31	213,766	26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一)(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1,632) (4)		(36,188) (4)	
6200 管理費用		(59,666) (8)		(51,0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93) (5)		(36,98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891) (17)		(124,230) (15)	
6900 營業利益		107,916	14	89,53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0,121	1	11,4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六)及十二	(7,851) (1)		(2,4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七)	(11,602) (1)		(17,34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24	-	(9,1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08) (-1)		(12,615) (-1)	
7900 稅前淨利		99,808	13	76,9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4,225) (2)		(6,139) (1)	
8200 本期淨利		\$ 85,583	11	\$ 70,78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906)	-	(\$ 3,7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54	-	6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52) (2)		(3,1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704) (2)		(\$ 6,2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79	9	\$ 64,486	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一)	\$ 1.45		\$ 1.20	
9850 稀釋	六(二十一)	\$ 1.44		\$ 1.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外營業收入	對外營業成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計股東權益	合計
年	度								
104	年	\$ 592,338	\$ 463,051	\$ 55,753	\$ 133	\$ 275,263	\$ 15,166	(\$ 113,367)	\$ 1,288,339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2,074		(2,074)		
	現金股利						(28,117)		(28,1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33)	(33)	
	‘04 年度淨利						70,782		70,782
	‘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52)	(3,144)	(6,296)
	買回普通股票								
	六(十二)	\$ 592,338	\$ 463,051	\$ 57,827	\$ 312,835	\$ 12,024	(\$ 118,544)	\$ 1,319,5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7,078		(7,078)
	現金股利								(28,117)
	股票股利								(28,117)
	105 年度淨利						85,583		85,58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2)	(17,952)	(18,70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4,354	(\$ 5,928)	\$ 1,355,293

(註)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1,504 及 \$6,850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562 及 \$2,569 均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盈餘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閱參閱。

董事長：陳慶芬

經理人：許明哲
司
印

司
印

會計主管：李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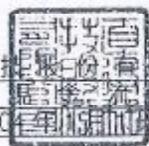
~17~

直得科
 個體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廣告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9,808	\$ 76,921
調整項目			
收益賚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五)	(3,516)	(884)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2,532	1,7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六(四)		
之份額		(1,224)	9,151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61,186	76,29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6,292)	(73,676)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13,427	126,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92	1,404
各項攤提	六(七)(十八)	1,279	866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六(十六)	18	
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六)	4,29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07)	(1,45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602	17,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99)	770
應收帳款		(11,095)	(20,1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20)	47,320
其他應收款		(354)	1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62	(329)
存貨		(4,294)	17,371
預付款項		2,998	7,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432	(2,307)
應付帳款		19,432	7,382
其他應付款		10,409	(1,143)
預收款項		244	(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1)	(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887	289,473
收取之利息		331	424
支付之利息		(11,835)	(17,587)
收取之所得稅		13,042	-
支付之所得稅		(12,730)	(8,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695</u>	<u>263,453</u>

(續 次 頁)



 直得科技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46,992	\$ 72,576
關係人間借貸收取之利息		176	1,0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債款	(72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11,361)	7,8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七)(二十 三)	(370)	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711)	2,6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04)	3,3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4)	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 (1,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5,147)	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33)	58,8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79,803)	176,957)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3,944)	73,8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8,117)	28,117)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 (5,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864)	284,0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602)	38,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7,972	349,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5,370	\$ 387,9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09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1,878 仟元及新台幣 73,313 仟元。

直得集團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會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估計具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存貨分類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計算報表，抽樣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確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外銷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直得集團台灣地區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並以外銷為主。依據集團之會計政策為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始認列收入。直得集團與各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不一，故須由人工於出貨後逐一取得所得權移交之佐證文件，並判斷收入認列時點，因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每日交易量龐大，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及簽核程序，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約定之交易條件、核對所有權移交之佐證文件，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試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6,430	23 \$ 449,84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2,195	1 24,69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3,860	15 324,429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5	- 1,50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	13,837 1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三)	318,555	15 365,499
1410 預付款項		16,508	1 15,46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9,483	55 1,195,2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五)及八	892,019	41 561,30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四)(五)及八	-	316,864 14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六)(七)	68,707	3 53,10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1,286	1 23,545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5,837	- 20,10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97	- 2,25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30	- 1,4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14	- 2,3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6,890	45 1,080,978
IXXX 資產總計		\$ 2,196,373	100 \$ 2,276,256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87,715	8	\$ 204,803	9
2150 應付票據		65,774	3	48,048	2
2170 應付帳款		42,694	2	23,4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8,445	4	62,8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951	-	7,350	-
2310 預收款項		972	-	7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八及九	58,533	3	99,160	5
負債		440,085	20	446,440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八及九	390,633	18	503,418	22
2570 遺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614	-	2,9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4,625	-	3,9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7,872	18	510,285	22
2XXX 負債總計		837,957	38	956,725	4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三)	620,455	28	592,338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53,051	21	463,051	20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三)(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05	3	57,8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354	15	312,835	14
3400 其他權益	(5,928)	--	12,02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18,544)	(5)	(118,544)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58,293	62	1,319,531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123	-	-	-
3XXX 權益總計		1,358,416	62	1,319,531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6,373	100	\$ 2,276,2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比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04 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営業收入		\$ 982,536	100	\$ 1,021,983	100
5000 営業成本					
	六 (三)(六)(十)(十七)(十八)(二十一)				
5900 営業毛利	(一)	(627,819)	(64)	(715,579)	(70)
營業費用		354,717	35	306,404	30
	六 (五)(六)(十)(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262)	(8)	(79,483)	(8)
6200 管理費用		(107,347)	(11)	(93,7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775)	(4)	(36,985)	(4)
6000 営業費用合計		(230,384)	(23)	(210,248)	(21)
6900 営業利益		124,333	13	96,1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8,169	1	8,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五)及十				
7050 財務成本	二	(14,449)	(2)	(5,023)	-
7000 営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四)(十六)	(12,645)	(1)	(17,997)	(2)
7900 稅前淨利		(18,925)	(2)	(14,74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105,408	11	81,415	8
820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19,874)	(2)	(10,63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534	9	\$ 70,782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906)	-	(\$ 3,7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九)			154	-
					6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962)	(2)	(3,1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714)	(2)	(\$ 6,2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20	7	\$ 64,48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583	9	\$ 70,78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9)	-		-
本期淨利		\$ 85,534	9	\$ 70,78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879	7	\$ 64,48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20	7	\$ 64,486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	\$ 1.45	5		1.20
9850 稀釋	六(二十)	\$ 1.44	5		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
東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									
之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餘	其	他
附	資	本	公	積	法定	盈	餘	備	益
附	普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未分	外	換
年	度						盈	匯	率
104	年				\$ 592,338	\$ 463,051	\$ 55,753	\$ 133	\$ 275,263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74	(2,07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8,117)	(28,117)	(28,117)
法定盈餘公積							(133)	133	
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轉撥									
104 年度淨利							70,782		70,782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52)	(3,144)	(6,296)
買回本公司股票								(5,177)	(5,177)
六(十一)					\$ 592,338	\$ 463,051	\$ 57,827	\$ 312,825	\$ 1,319,5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 592,338	\$ 463,051	\$ 57,827	\$ 12,024	\$ 1,319,53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78	(7,078)	(28,11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8,117)	(28,117)	(28,117)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105 年度淨利							85,583	(17,952)	(4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704)	(1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8,71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0,455	\$ 433,051	\$ 64,905	\$ 334,354	\$ 1,358,2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詳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芳
監事長：李柏森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森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截止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408	\$ 81,4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四) (3,480)	5,254)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327	17,095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118,296	129,746
折舊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六(六) (3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92	1,404
各項攤提	六(六)(十七) 1,442	937
攤銷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六(八) (106)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五) 18	-
減損損失	六(六)(七)(十五) 4,298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242)	1,528)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2,645	17,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499)	11,257
應收帳款	4,878 (19,930)
其他應收款	(421)	145
存貨	49,927	91,786
預付款項	(1,044)	4,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432 (2,307)
應付帳款	19,212	8,154
其他應付款	13,700	335
預收款項	175 (5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1) (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496	334,597
收取之利息	1,242	1,528
支付之利息	(13,012) (18,091)
收取之所得稅	13,803	-
支付之所得稅	(19,129) (14,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8,400</u>	<u>303,142</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	15,620)	(\$)	13,8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四)(十六)(二)	(\$)	370)	(\$)	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二)	(\$)	-	(\$)	11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21,837)	(\$)	2,7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93)	(\$)	3,2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39)	(\$)	2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	2)	(\$)	1,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1,247)	(\$)	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404)	(\$)	20,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7,088)	(\$)	224,432)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	45,799
償還長期借款		(\$)	253,170)	(\$)	80,8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28,117)	(\$)	28,117)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5,1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8,203)	(\$)	292,7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20,212)	(\$)	4,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6,581)	(\$)	14,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9,849	(\$)	464,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5,430	(\$)	449,8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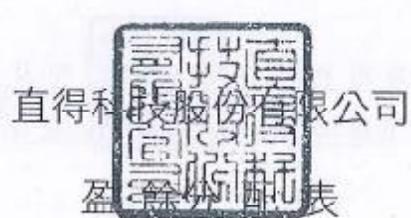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249,522,767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751,241)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248,771,52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純益	85,582,54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58,2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27,57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1,096,71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19,868,239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	(59,045,489)	
分配金額小計		59,045,489
未分配盈餘餘額		\$260,822,750

附註：

- 本次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事會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規定依公司法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司法修正新增。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p>	配合公司司法修正。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三條：定義 <u>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u> <u>如下：</u>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三條：定義</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配合準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準。</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第四條：關係人之排除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編修標題名稱。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十三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編修標題名稱。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無)</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p>	依金管證發字第050044504號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2. <u>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 3. <u>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 4. <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 5. <u>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6. <u>境內外公募基金。</u> 7. <u>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 8. <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u> 9. <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 	
<u>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 <u>五、交易金額之計算</u> ，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準則 修正
<u>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u>四、執行單位</u>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 <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早核決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配合準則 修正
<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u>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	<u>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	配合準則 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中固定資產循環及核決權限管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p>	配合準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p>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p>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u>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十二條第二項</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無)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 <u>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u>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配合準則修正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u>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	配合準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第三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三) 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四)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第八條：關係人交易</u>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本條第十項規定辦理</u>。</p>	<p>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 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u>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p> <p><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u></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C001296號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 權責劃分</p> <p>7.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p> <p>(五)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1.避險性交易</p> <p>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p> <p>2.金融性交易</p> <p>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0 萬美元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不超過 100 萬美元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 權責劃分</p> <p>7.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部存檔。</p> <p>(五)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1.避險性交易</p> <p>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俾能及時控制風險。</p> <p>2.金融性交易</p> <p>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0 萬美元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不超過 100 萬美元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俾能及時控制風險。</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二)前項評估作業，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點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二) 前項評估作業，依<u>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目</u>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4點、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第一款第一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處理程序</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目、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一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第十一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u>董事會日期</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配合準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一及之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十一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 <u>事前保密承諾</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第十一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三) <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p>	<p>第十一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四) <u>契約應載內容</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p>	配合準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明下列事項：	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 <u>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第十一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p>(五)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配合準則修正。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u></p>	第十一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p>(六)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u></p>	配合準則修正。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無)</p>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額達新臺</u>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無)	幣十億元以上。 <u>(五) 經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五、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u>十五日前</u> 申報。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金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準則修正。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六、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準則修正。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八、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證期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準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 (無)</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第十一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無)</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u>第十四條：罰則</u>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p>	<p><u>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訂定處理程序執行。</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各監察人。</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各監察人。</p> <p><u>第十五條：罰則</u>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準則修正。
<u>第十五條：其他事項</u>	<u>第十六條：其他重要事項</u>	編修標題 名稱。
<u>第十六條：實施及修訂</u>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的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u>第十七條：實施及修訂</u>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準則 修正。

